

##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上午在合肥市安建大厦 29 层多媒体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牛曙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书面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的认真论证和审慎核查，认为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

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建工集团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牛曙东先生、汪乐生先生、程腾先生及程长祥先生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4 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 50%，监事会无法形

成决议，本议案将提交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次交易方案系本公司董事会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交易安排，双方在本次董事会后，进一步协商达成的本次交易正式方案仍需另行提交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建工集团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尚需提交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核准、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方可实施。

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建工集团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牛曙东先生、汪乐生先生、程腾先生及程长祥先生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4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本议案将提交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重组的方式：**

股权调整完成后，安徽水利拟通过向建工集团股东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水建总公司”）发行股份的方式吸收合并建工集团。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安徽水利”）为拟吸收合并方和吸收合并完成后的存续方，建工集团为被吸收合并方。吸收合并完成后，建工集团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并入安徽水利，建工集团予以注销，建工集团持有的安徽水利的股份也相应注销。同时，安徽水利将向安徽水利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南京璇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安徽省盐业总公司、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安徽中安资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金寨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8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为178,800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金额的100%。

上述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建工集团与募集配套资金构成本次重组的全部交易，且发行股份吸收合并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

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建工集团行为的实施。

## **2、本次重组的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的发行对象为水建总公司；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安徽水利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南京璇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安徽省盐业总公司、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安徽中安资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金寨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 8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

## **3、交易标的：**

本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的交易标的为建工集团全部资产及负债。

## **4、发行价格：**

本次重组涉及发行股份吸收合并以及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 12.42 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均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1.18 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方法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安徽水利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到分。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 5、本次重组的定价依据：

建工集团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的预估值为 313,634.37 万元，最终的交易价格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建工集团进行整体评估而出具的、经安徽省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 6、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建工集团的股份发行数量：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 313,634.37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的发行价格 11.18 元/股计算，发行数量为 28,053.16 万股。鉴于本次吸收合并后建工集团届时持有的安徽水利 16.07% 的股份将注销，实际新增股数为 19,505.78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178,8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金额的 100%。按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 11.18 元/股计算，发行数量预计不超过 15,992.84 万股。

| 序号 | 股份认购方名称                  | 拟认购股数（股）    | 拟认购金额（元）      |
|----|--------------------------|-------------|---------------|
| 1  | 安徽水利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 54,382,826  | 608,000,000   |
| 2  | 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35,778,175  | 400,000,000   |
| 3  | 南京璇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6,833,631  | 300,000,000   |
| 4  | 安徽省盐业总公司                 | 13,416,815  | 150,000,000   |
| 5  |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11,180,679  | 125,000,000   |
| 6  | 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8,944,543   | 100,000,000   |
| 7  | 安徽中安资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7,155,635   | 80,000,000    |
| 8  | 金寨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2,236,135   | 25,000,000    |
| 合计 |                          | 159,928,439 | 1,788,000,000 |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化作相应调整。

#### **7、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归属：**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60号），如建工集团除本公司外的本次注入相关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因盈利而导致建工集团相应的净资产增加，则增加部分的净资产在经审计确定后由建工集团股东水建总公司享有；如建工集团除本公司外的本次注入相关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因发生亏损而导致建工集团相应的净资产减少，则减少部分的净资产在经审计确定后由水建总公司向本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

为明确建工集团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盈亏情况，公司与水建总公司一致同意，以距交割日最近的月份的月末为审计基准日，由各方认可的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建工集团在该期间因盈利而导致建工集团相应的净资产增加或因发生亏损而导致建工集团相应的净资产减少情况进行审计。

#### **8、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9、员工安置：**

本次吸收合并双方同意，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安徽水利的管理人员和职工将继续履行其与安徽水利签订的劳动合同；建工集团的全体在册员工将由存续公司全部接收，并予以妥善安排。建工集团作为建工集团现有员工雇主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吸收合并完成日起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

#### **10、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吸收合并的发行对象水建总公司承诺，自其认购的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承诺，自其认购的股票发行结

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重组完成后，水建总公司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因安徽水利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安徽水利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水建总公司持有安徽水利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 **11、异议股东保护机制：**

为保护安徽水利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本次重组将赋予安徽水利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即：有权行使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以向拟在本次重组中提供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提出收购其股份的要求。具体安排如下：

(1) 在审议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的安徽水利股东大会上对本次吸收合并事项涉及吸收合并方案的议案投出有效反对票，并持续保留股票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同时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申报程序的安徽水利股东，有权依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就其有效申报的全部或部分安徽水利股份，获取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支付的相应现金对价。

对于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股份，持有该等股份的安徽水利异议股东无权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

(2) 在安徽水利审议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安徽水利异议股东发生股票卖出行为（包括被司法强制扣划）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安徽水利异议股东发生股票买进行为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

(3) 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安徽水利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安徽水利股份，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获得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支付的按照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安徽水利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确定并公告的现金对价，具体价格为每股 11.18 元，并将相应的股份过户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自安徽水利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该请求权实施日，如安

徽水利股票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则上述现金选择权的现金对价将做相应调整。

(4) 安徽水利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根据具体方案以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安徽水利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所涉及之安徽水利股份的结算和交割手续，将安徽水利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所对应的股份过户至购买该等股份的第三方名下，并将相应的对价转入安徽水利对应异议股东的资金账户中。如本次交易最终不能实施，安徽水利异议股东不能行使该等现金选择权。

(5) 因行使现金选择权而产生的相关税费，由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等主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结算公司的规定承担，如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结算公司对此没有明确规定，则各方将参照市场惯例协商解决。

## **12、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和相关税费后拟用于以下四个项目和补充上市公司营运资金，以提高本次重组整合绩效，增强重组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募投项目名称         | 总投资额       | 募集配套资金投入   |
|----|----------------|------------|------------|
| 1  | 施工机械设备购置项目     | 93,363.78  | 93,363.78  |
| 2  | PC构件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 23,600.00  | 23,600.00  |
| 3  | 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      | 6,805.00   | 6,805.00   |
| 4  |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 3,550.00   | 3,550.00   |
| 合计 |                | 127,318.78 | 127,318.78 |

## **13、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14、本次发行完成前本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 15、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组的决议有效期为本次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如本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组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组完成日。

**（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重组工作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有关法律法规范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和实施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等具体事宜；

2、根据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重组的审核情况及安徽水利实际情况，在不超出股东大会决议的原则下，对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进行必要的修订和调整(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安徽水利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重组有关的一切协议、合约和文件；

4、决定并聘请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

5、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的申报事宜；

6、根据本次重组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办理注册资本的增加、工商变更登记及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其他备案事宜；

7、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9、如证券监管部门有关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进行调整；

10、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本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组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组完成日。

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建工集团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牛曙东先生、汪乐生先生、程腾先生及程长祥先生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4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本议案将提交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同意<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重组事项编制的《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独立董事意见》，明确表示同意；独立财务顾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重组事项发表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建工集团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牛曙东、汪乐生、程腾及程长祥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4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本议案将提交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预案及摘要详见本公司于本公告发布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内容。

**（五）审议《关于公司与水建总公司、建工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安徽水**

**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审阅了公司与水建总公司、建工集团就本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建工集团相关事宜将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

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建工集团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牛曙东先生、汪乐生先生、程腾先生及程长祥先生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4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本议案将提交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吸收合并协议》详见本公司于本公告发布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内容。

**（六）审议《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公司与安徽水利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南京璇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安徽省盐业总公司、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安徽中安资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金寨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8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建工集团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牛曙东先生、汪乐生先生、程腾先生及程长祥先生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4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本议案将提交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详见本公司于本公告发布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内容。

**（七）审议《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本次重组拟吸收合并的标的资产为建工集团10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

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上市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等有关审批事项，已在预案中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提示。

2、本次重组拟吸收合并的标的资产，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同时上述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建工集团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牛曙东先生、汪乐生先生、程腾先生及程长祥先生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4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本议案将提交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等相关规定。

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建工集团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牛曙东先生、汪乐生先生、程腾先生及程长祥先生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4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本议案将提交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非公开发行股份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相关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规定，不存在第三十九条规定之不得非公开发行股

票的情形。

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建工集团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牛曙东、汪乐生、程腾及程长祥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4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本议案将提交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关于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吸收合并的被合并方建工集团的资产总额占安徽水利2015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安徽水利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

股权调整后，水建总公司将持有建工集团100%股权并间接控股安徽水利，为本次吸收合并的交易对方。此外，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之一安徽水利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其参与人员主要包括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管理层和业务骨干。根据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定价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对方的认购价格客观、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建工集团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牛曙东先生、汪乐生先生、程腾先生及程长祥先生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4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本议案将提交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本次交易完成后，水建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权的比例将超过 30%；水建总公司承诺自取得本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在经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水建总公司免于发出要约后，水建总公司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建工集团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牛曙东先生、汪乐生先生、程腾先生及程长祥先生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4 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 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本议案将提交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本次重组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本次重组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建工集团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牛曙东先生、汪乐生先生、程腾先生及程长祥先生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4 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 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本议案将提交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阅了公司编制的《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

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建工集团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牛曙东先生、汪乐生先生、程腾先生及程长祥先生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4 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 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本议案将提交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本公司于本公告发布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内容。

(十四) 审议《关于<安徽水利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以及通过本次重组进入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相关员工（主要包括本公司、建工集团及下属成员公司的管理层和业务骨干）拟通过设立安徽水利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认购金额约为 60,800 万元。认购资金来源于合法薪酬及其他自筹资金。

为此，公司制定了《安徽水利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及其摘要。

监事会经审查认为：

1、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2、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建工集团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牛曙东先生、汪乐生先生、程腾先生及程长祥先生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4 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 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本议案将提交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水利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及其摘要

详见本公司于本公告发布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内容。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安徽水利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安徽水利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同意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办理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作出决定。

5、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建工集团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牛曙东先生、汪乐生先生、程腾先生及程长祥先生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4 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 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本议案将提交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